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2]A0275 号

致：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议案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的。

2、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发出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进行了公告。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事项，并按《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3、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发出了《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通讯表决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进行了公告，该公告载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方式在现场投票表决的基础上增加通讯投票方式，股东可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前通过电子邮件将会议表决意见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

4、2022 年 5 月 17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梁文清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

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公司部分股东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对股东大会议案进行表决，本所律师通过腾讯会议视频参会，此次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及通过腾讯会议视频方式参会的本所律师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7,758,12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67%。

3、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审议了本次会议通知所列以下议案：

- 1、 审议《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 4、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审议《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 8、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与存放情况的专项报告》；
- 9、 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 10、 审议《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2022 年度贷款额度》；
- 11、 审议《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或通讯表决的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中，现场表决为现场记名投票，通讯表决为会议结束前通过电子邮箱将会议表决意见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且会将签字原件邮寄至公司，会议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点票、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对现场投票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据此，公司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67,758,1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67,758,1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股数 67,758,1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67,758,1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五)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67,758,1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股数 67,758,1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股数 67,758,122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与存放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股数 67,758,122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同意股数 33,078,713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梁文清、西藏万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中海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2022 年度贷款额度》。

同意股数 67,758,122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 审议通过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同意股数 67,758,122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其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金锁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岩

付孟阳

2022年5月17日